

山东科盛化学有限公司新增 2 个间苯二胺储罐项目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5 日，山东科盛化学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山东科盛化学有限公司新增 2 个间苯二胺储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增 2 个间苯二胺储罐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滨海新区金河一路以东、银海三路以北。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 2 万吨改性型胶粘新材料联产项目（一期），主要装置为间苯二酚装置，其主要原料为间苯二胺，在厂区间苯二胺装置建成以前，所需间苯二胺为外购，企业现有 1 个 400m³ 间苯二胺储罐。本项目不涉及间苯二胺周转量的变化，根据原料间苯二胺的纯度及杂质含量分为合格品和优等品，为了区分不同生产厂家的间苯二胺的产品质量，企业新增 2 个间苯二胺储罐用于储存不同生产厂家的间苯二胺。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2023 年 2 月，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科盛化学有限公司新增 2 个间苯二胺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东环港分建审[2023]7009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3 年 5 月受东山东科盛化学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新增 2 个间苯二胺储罐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山东科盛化学有限公司新增 2 个间苯二胺储罐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储罐无组织废气。储罐无组织废气经水洗罐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水封罐废水、储罐保温蒸汽冷凝水。本项目水封罐废水、储罐保温蒸汽冷凝水经“调节+预处理+沉淀+厌氧+好氧+深度处理+生物活性炭过滤”工艺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利津滨海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

（三）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均采取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根据噪声监测结果，经过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后，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四）固废治理设施

经现场踏勘，厂区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并进行了防雨、防晒、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运转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大气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 $1.45\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综上，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

小。

（三）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封罐废水、储罐保温蒸汽冷凝水。MVR废水经树脂吸附预处理后，与其他污水经“调节+沉淀+厌氧+好氧+深度处理+生物活性炭过滤”工艺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利津滨海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水。验收监测期间，总有机碳最大值为16.8mg/L，总锌最大值为0.083mg/L，氟化物最大值为1.28mg/L，硫化物最大值为0.06mg/L，石油类最大值为1.85mg/L，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最大值为357 μ g/L，总砷、氰化物、苯胺类、挥发酚、总铜未检出，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利津滨海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总氰化物：0.5mg/L；总锌：2.0mg/L；硫化物：1.0mg/L；氟化物：15mg/L；石油类：15mg/L；总砷：1.0mg/L；可吸附有机卤化物：5mg/L；挥发酚：0.5mg/L；苯胺类：0.5mg/L；总有机碳：/mg/L；总铜：0.5mg/L）。PH浓度范围为7.3~7.4（无量纲），总磷排放浓度平均值为0.85mg/L，总氮最大值为9.12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75mg/L，COD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7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15.5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利津滨海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5-9.5；总磷：8mg/L；总氮：70mg/L；氨氮45mg/L；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50mg/L）。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五）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 验收结论

山东科盛化学有限公司新增2个间苯二胺储罐项目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

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 后续管理要求和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山东科盛化学有限公司

新增 2 个间苯二胺储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成员	建设单位	卜凡伟	山东科盛化学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06366728	卜凡伟
	验收监测单位	刘国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70797877	刘国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刘兆燕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54634208	刘兆燕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王丹丹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71419203	王丹丹
	专家	桑玉全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4660236	桑玉全
		刘明	山东核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29632	刘明